

中国海洋大学崇本学院文件

崇本字〔2020〕3号

关于印发《崇本学院“拔尖学生”专项奖学金 评选办法》的通知

全院各有关人员：

《崇本学院“拔尖学生”专项奖学金评选办法》经学院院务委员会审议通过，现予以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特此通知。



崇本学院“拔尖学生”专项奖学金评选办法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崇本学院是学校基础学科拔尖学生培养计划实施单位，为吸引更多优秀学生加入学院，激发学院学生的学习热情，鼓励学生参与科学研究和创新实践项目，结合崇本学院学生特点，设立崇本学院“拔尖学生”专项奖学金。

第二条 “拔尖学生”专项奖学金评审遵循“公开、公正、公平”原则，实施择优奖励。

第二章 评选范围及条件

第三条 “拔尖学生”专项奖学金评选范围为崇本学院的全日制本科学生。

第四条 “拔尖学生”专项奖学金评选的基本条件如下：

1.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，思想政治表现突出；
2. 品行优良，学风端正，未受过学校纪律处分；
3. 当学年学生素质综合测评及各单项测评结果均为“合格”以上。

第五条 “拔尖学生”专项奖学金设置等级、金额、比例为：

- | | | |
|--------|----------|-----|
| 1. 一等奖 | 3000 元/人 | 10% |
| 2. 二等奖 | 2000 元/人 | 20% |
| 3. 三等奖 | 1000 元/人 | 30% |

第三章 评审程序

第六条 学院学生工作领导小组（以下简称“领导小组”）负责组织实施“拔尖学生”专项奖学金的评审工作，确定学生奖学金评审结果。

第七条 “拔尖学生”专项奖学金按照当学年学生素质综合测评排名，以班级为基本单位组织进行。

第八条 “拔尖学生”专项奖学金评审结果应在学院进行公示，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。

第九条 学生对奖学金评审结果有异议的，可在公示期内向学院学生工作领导小组提出异议申请，领导小组应在5个工作日内核实情况、作出处理、给与答复。

第四章 附则

第十条 本细则自公布之日起执行，由崇本学院负责解释。